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事聲字第2號

異議人 黃惠貞

即聲請人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交通部觀光局、嘉義朴子市政府、海巡署間
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
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異議人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於
民國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北司調字第599號民事裁定駁回
異議人之聲請，業於113年8月30日經異議人收受，有送達證
書1份附卷可稽。異議人不服而於113年9月10日具狀提出異
議，有聲明異議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。是異議人提
出本件異議，顯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